

机 密

毕业生分配工作文件选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江苏省人事局

一九八三年四月

说 明

一、为便于各地做好毕业生分配工作，现将高等学校毕业研究生、毕业生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有关文件汇编成册，发给各市、县，各大、中专学校及有关部门，供毕业生分配工作的同志学习和使用。

二、《选编》搜集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毕业生分配工作方面的文件。其中多数是正在执行的，也有少数是研究解决遗留问题或有关问题时，需要作依据或参考的。多数文件是全文照登，也有一部分是摘录。

三、由于编印仓促，如发现错误，请告我局二处，以便改正。请注意保密，妥为保存。

江苏省人事局

一九八三年三月

一、调配、派遣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不准干扰大学毕业
生分配工作的通报…………… 2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内务部关于对使用不当的
高等学校毕业生进行调整工作的报告…………… 4
中发(62)570号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一日
附：内务部关于对使用不当的高等学校毕业
生进行调整工作的报告…………… 5
- 教育部、内务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
业生调配、派遣暂行办法的通知…………… 9
(63)教人调蒋字1197号
(63)内人学第43号 一九六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高等学校毕业生调配、派遣暂行办法……………10
- 国务院批转内务部关于一九六五年全国中等专业
学校毕业生统一调剂方案的报告……………21
(65)国秘字243号 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
调遣试办法……………22
-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人事局关于一九七六年来自
愿当农民的大学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通知……………27
苏革二(78)207号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七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一九七八年全国普通高
等学校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告……………28
国发(1978)132号 一九七八年七月六日
附：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一九七八年全国普

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告·····	29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做好一九七八年普通高等 学校毕业生调配工作的意见·····	32
国发(1978)142号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九日	
附：教育部关于做好一九七八年普通高等学 校毕业生调配工作的意见·····	33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社来社去” 毕业生分配问题的补充请示报告·····	39
国发(1978)143号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九日	
附：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社来社去”毕 业生分配问题的补充请示报告·····	40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人事局、劳动局 关于一九七八年寒假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 配通知·····	42
苏革计科郁(78)525号 苏人二(78)239号 苏劳计(78)第84号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人事局关于录用一百二十五名 高等学校“社来社去”毕业生的通知·····	44
苏革人二(79)33号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一九七九年全国普通 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告》·····	45
国发(1979)157号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日	
附：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一九七九年全国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告·····	47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 分配工作调遣费开支的规定》的通知·····	53

(80)教学字031号

(80)财事字293号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日

附：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

分配工作调遣费开支的规定……………54

江苏省高教局、教育局、人事局关于南京大学等

八所高校进修(回炉生)安排的有关事项的通知……………57

苏高教人(80)6号

苏人二(80)67号

苏教人(80)20号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如何分配一九六八至七〇

届大专毕业生进修班学生的通知……………59

(80)教计字133号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二日

江苏省计划委员会、人事局、劳动局关于分配

一九八〇年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通知……………61

计科顾字(80)154号

苏人=(80)219号

苏劳计(80)052号

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

教育部关于实行学分制后少数学生提前毕业问题……………63

(80)教学字040号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九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教育部、国家人事局关于

改进一九八一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

工作的报告……………64

国发(1981)23号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三日

附：关于改进一九八一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

生分配工作的报告……………65

江苏省计划委员会、高教局、人事局关于转发

《高等学校毕业生调配派遣办法》的通知……………70

苏人二(81)231号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高等学校毕业生调配派遣办法……………71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分配一九八一年度 毕业生的通知·····	77
苏政发〔1981〕185号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委关于做好一九八 二年度毕业生调配派遣工作的通知·····	79
(82)教学字044号 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	
江苏省计划委员会、人事局、劳动局关于分配 一九八二年暑假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通知·····	82
苏人二(82)234号 一九八二年六月三日	
江苏省计划委员会、人事局、高等教育局关于 做好一九八二年毕业生分配派遣 工作的通知·····	85
苏人二(82)281号 一九八二年八月三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一九八二年全国毕业 研究生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问题报告的通知·····	88
国发(1982)90号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国家计划委员会、教育部、劳动人事部 关于一九八二年全国毕业研究生和高等 学校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告·····	89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委等部门关于一九八二 年度大专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96
苏政发(1982)122号 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江苏省计划委员会、高等教育局、人事 局关于一九八二年度大专毕业生分配问 题的报告·····	97
教育部关于取消毕业分配资格的学生如何处理的复函 ····	101
(82)教学字037号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关于对极少数犯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错误的 学生处理问题的通知	102
(82)教学字002号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三日	
国家劳动总局、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工农兵 毕业生分配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103
(77)薪劳字100号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七日	
(77)教计字249号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 和技工学校学生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的通知	105
(77)教计字530号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77)财事字180号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教育局关于一九七七年增招新 生的学制和待遇问题的通知	110
苏革教招(78)127 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地、市办的师资、医学专科班名称表	112

二、学制、学历、工资、工龄及其他待遇问题

江苏省革委会劳动局关于一九六一、六二年停办 大、中专学生的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114
苏劳薪(1978)89号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人事局关于复员、精简后重新 工作的大专院校毕业干部工资待遇 问题的复函	116
苏革人四(79)5号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六日	
教育部关于错划右派大学生工资待遇 等问题的复函	117
(79)教计字234号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江苏省人事局、劳动局、财政厅、高等教育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119

苏人四(80)76号 苏劳薪(1980)120号
苏财行(80)226号 苏高教人(80)49号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120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教育部关于对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进行统一调剂的报告124

国发(1980)126号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

附：民政部、教育部关于对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进行统一调剂的报告125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人事局、劳动局关于转发国家劳动总局、国家人事局《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几个问题的答复》的通知.....127

苏人四(80)86号
苏劳薪(1980)149号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表：普通高等学校及出国留学毕业生、结业生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标准表128

附：国家劳动总局、国家人事局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几个问题的答复129

民政部、教育部关于改变学制和毕业生工资待遇问题的复函131

民发(1980)38号
(80)教计字252号

一九八〇年六月五日

江苏省人事局、高等教育局关于转发国家人事局、
教育部《关于制止自行改变学制，提高工资
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32

苏人四(81)119号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国家人事局、教育部关于制止自行改变
学制提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133

江苏省人事局、高教局关于转发国家人事局、教
育部《关于纠正北京市人事局、劳动局自行
批准一些学校和专业班改变学历、提高毕业
生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35

苏人四(82)31号 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国家人事局、教育部关于纠正北京市人
事局、劳动局自行批准一些学校和专业
班改变学历、提高毕业生工资待遇问题
的通知136

江苏省人事局关于仍由主管厅、局确定中等专业
学校性质问题的函138

苏人四(81)94 一九八一年八月六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原南京市农专五九一
班学生学历问题的函139

苏政办函(81)6号 一九八一年二月九日

江苏省人事局、教育局关于南农专修科五八至六
〇年级毕业学生学历问题的通知140

苏人四(81)74号
苏高教计(81)114号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三日

江苏省人事局、高等教育局关于南农专修科六〇 年级以后两届毕业生具体说明的函	141
苏人四(81)145号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江苏省人事局、劳动局关于“社来社去”普通高等 学校毕业生被国家正式录用后工资待遇问题 的函	142
苏人四(81)24号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家人事局复函	143
国人(1981)328号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日	
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教育部、 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关于出国留学生回国 以后的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144
国人(1981)237号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 教育部、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出国留 学生回国以后的工资待遇问题的请示报告	145
江苏省人事局、劳动局关于转发国家人事局、国 家劳动总局《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工资 待遇若干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146
苏人四(81)13号 一九八一年三月九日 苏劳薪(81)20号	
附：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中等专 业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若干问题的答复	148
江苏省人事局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定级问题 的复函	150
苏人四(81)84号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关于机要学校和机要训练班	

学员的学历、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151
苏办(82)60号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江苏省人事局关于中专毕业生学历等问题的复函	153
苏人四(82)133号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江苏省人事局关于卫校毕业生工资待遇问题的复函	154
苏人四(82)28号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江苏省人事局、高等教育局关于提高中等专业学校 校毕业生定级工资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	155
苏人四(82)80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江苏省人事局、劳动局、教育厅、高等教育局关 于转发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教育部 《关于原是民办教师、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 位的正式职工考入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后是否实行见习期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56
苏人四(81)113号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教育部关于 原是民办教师、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 位的正式职工考入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 学校毕业后是否实行见习期问题的通知	157
江苏省人事局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大、中专 毕业生见习期间病事假待遇 处 理 的 复 函》 的通知	158
苏人四(82)87号 一九八二年七月五日	
附：劳动人事部关于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 间病事假待遇处理的复函	159
江苏省人事局关于工资、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160
苏人四(82)130号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日	

江苏省高等教育局关于音乐、美术两系学制及有 关问题的批复	161
苏高教计(82)45号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落实政策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精简工作中处理高等学校毕业 生问题的若干规定	164
中发(62)419号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日
国务院批转内务部关于在精简工作中作退职处理 的高等学校毕业的干部清理收回问题的报告	167
国内字672号	一九六三年十月八日
附：内务部关于在精简工作中作退职处理的 高等学校毕业的干部清理收回问题的报告	168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几 点意见	171
(78)组通字31号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公安部、民 政部关于中发〔1978〕55号文件的补充说明	180
统发文(1979)第143号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一日
附：关于中发〔1978〕55号文件的补充说明	181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关于转发《中共 四川省委批转省高教局党组〈关于大专院 校学生因思想政治问题受处分的复查处理意 见〉》的通知	184
中组发(1980)50号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三日
(80)教党字090号	
附：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高教局党组《关于	

大专院校学生因思想政治问题受处分的 复查处理意见》	185
江苏省高等教育局、人事局、劳动局、财政厅转 发教育部《关于“文化大革命”中分配的研究生 和曾被错划为右派及反动学生的研究生的 学籍处理和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89
苏高教人(81)68号 苏财行(81)280号 苏人四(81)120号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五日	
附：教育部关于“文化大革命”中分配的研究生 和曾被错划为右派及反动学生的研究 生的学籍处理和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190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事局、劳动局关 于“文化大革命”前的错案平反纠正后工资方 面几个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92
苏委组发(1981)89号 苏人四(81)123号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六十年代初本省停办 大中专学校、普通高等院校“社来社去”学生 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93
苏政办发(1982)67号 一九八二年七月八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六十年代初本省停办 大中专学校、普通高等院校“社来社去”学生 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	195
苏政办发(1982)114号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转发省人事局关于科技人员普查和 对用非所学科技人员调整归队问题的报告	198
苏革发(1978)42号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江苏省革命委员会人事局关于科技人员 普查和对用非所学科技人员调整归队问 题的报告	199
中共江苏省委转发省人事局党组关于进一步做好 用非所学科技人员调整归队工作意见的报告	201
苏委发(1978)76号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中共江苏省革命委员会人事局党组关于 进一步做好用非所学科技人员调整归队工作 意见的报告	202
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二年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若干 问题的通知	204
(82)教计资145号 一九八二年七月三日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公安部、外交部、劳动人事 部制定的《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的通知	206
国发(1982)101号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六日	
附：教育部、公安部、外交部、劳动人事部 关于颁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的请示	207
附：教育部、公安部、外交部、劳动人事部 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208
江苏省高等教育局转发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在 校学生结婚规定的通知》.....	215
苏高教学(82)11号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结婚规定 的通知	216
教育部计划司关于结业生见习期间问题的复函	217
(83)教计司字010 一九八三年二月九日	

一、调 配 派 遣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不准干扰大学毕业生分配 工作的通报

据有关部门反映，经我们调查核实，清华大学在今年毕业生分配工作中，一些在党政军机关担任领导工作的学生家长，以“工作需要”为名，要求将自己的子女或亲友安排在北京或其他大城市，干扰大学生的分配，引起干部、群众的不满。

（一）光明日报社一位负责同志，以该报政治部名义写信，要求科学院同清华大学联系，将他儿子的未婚对象留科学院的在京单位工作。据了解，他的儿子在陕西三原空军技校学习，不在北京，未婚儿媳本人也未向学校提出留京要求。

（二）一位学生按毕业分配计划应回吉林。但外经部政治部以她是该部某局负责同志的未婚儿媳为理由，要求学校将该生照顾留京，学校未予同意。后该干部又通过私人关系，要求冶金部政治部出面以“专业需要”为由，将该生分配到北京冶金设备试制厂。

（三）装甲兵兵部一位领导同志的女儿，原是二机部送校培养的在职人员。因她要求参军，装甲兵领导机关就以“科研急需”为由，设法将她要到装甲兵系统。事实上，她现在所在的装甲兵技术研究所，并不急需供暖通风这个专业的毕业生，因此，她改了行。

以上问题，虽然发生在少数干部身上，但影响很坏。大专院

校毕业生是国家培养的专门人材，应由国家按计划实行统一分配。共产党员和党的各级干部理应带头遵守这一制度。但是，有些同志不仅不对子女进行服从国家分配的教育，反而带头干扰破坏国家的分配制度。这种徇私舞弊、败坏党风的行为是党的纪律所不能容许的。

现在，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正在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绝不容许危害我们事业的各种不正之风的蔓延。对于在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必须坚决加以纠正。为此，提出以下两点要求：

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应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今年大专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工作，进行认真的检查。对其中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情节恶劣，影响很坏的典型，要认真追究并严肃处理。检查情况，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今后大专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工作，应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人不得干扰。对那些利用职权和私人关系，营私舞弊，干扰破坏毕业生分配工作的人，学校应加以抵制，并向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除了大学毕业生分配工作上的问题以外，高等院校招生工作中的徇私舞弊现象，也不断有所揭露。现在全国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招生工作正在进行，共产党员和各级干部都要模范地遵守有关制度，不准再有徇私舞弊的行为发生。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注意这方面的情况，如发现这种歪风邪气，应认真调查处理。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日